（上接B53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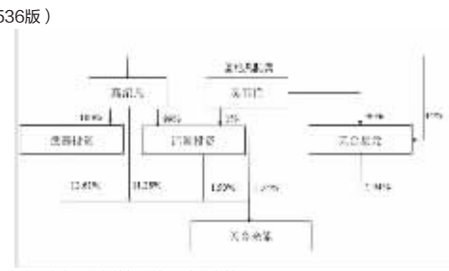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现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1	高纪凡	董事长兼总经理	82.74	现任
2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340.80	现任
3	高纪庆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96.93	现任
4	朱文雅	职工代表董事	292.61	现任
5	张开亮	董事	-	现任
6	陈爱国	董事	-	现任
7	黄宏彬	独立董事	15.00	现任
8	赵春光	独立董事	15.00	现任
9	蒋灯珍	独立董事	15.00	现任
10	吴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3.07	现任
11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90.61	现任
12	陈央舞	副总经理	307.57	现任
13	丁华章	副总经理	95.53	离任

注：

1、董事张开亮先生、陈爱国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2、丁华章先生于2025年7月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报告期内，丁华章先生任职时间不满一年，上表数据系根据其实际任职期间核算。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岗位职责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后决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责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后决定。

4、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11,716,390.94元，实收资本为2,342,567,686.00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行业仍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处于低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叠加国际贸易保护或策持续影响，上半年光伏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普遍承压；尽管下半年光伏产品价格在行业反内卷工作推进下逐步提升，然而受硅料、银浆等关键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组件业务全年盈利能力未得到改善。公司积极推动储能业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转型发展，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速拓展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聚焦提效降本。但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仍然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面对光伏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行业挑战，持续聚焦光伏产品、储能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数字能源服务四大核心主业，坚守战略定力，全面优化经营质量，逐步扭转亏损局面。

（一）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依托核心技术储备，全面覆盖四大业务板块技术升级，持续加大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高功率组件、电化学储能等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投入，确保产品效率与性能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构建行业竞争壁垒。同时，公司将把握光伏产业技术升级机遇，通过知识产权及专利商业化运作，构建全新产业合作生态，进一步放大技术优势，助力改善亏损。

（二）优化产品及业务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积极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加速从全球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向储能业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转型发展，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速拓展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全球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高效交付服务体系，持续深耕储能业务海外市场，力争推动海外市场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三）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效率，强化管理层执行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同时聚焦各业务板块核心环节，精简冗余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管理效能，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穿越行业周期，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股东签字，企业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20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邮箱：IR@trinasolar.com

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5号指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会计类5号就上述问题明确了处理意见，公司需适用该规范性文件。公司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会计类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类5号发布前，发行可转换债券中权益工具成分对应的应纳税暂时差异是否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实践中存在处理上的差异。考虑到初始确认时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当期净利润，且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会增加净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此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类5号规定明确后，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自初始计量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472.01	-55,044,194.89
其他权益工具	-100,583,554.79	-100,584,666.77
资本公积	-2,608.76	-1,497.77
未分配利润	97,066,692.53	45,541,969.6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1-12月
所得税费用	-51,524,722.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51,684,373.12元。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30,544,738.2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和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559,632,15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合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59,632,155.68元。除2025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599
公司简称	天合光能
公司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进行编制，同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可持续发展会计委员会（SASB）《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十项原则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会议进行内部ESG汇报与沟通，确保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同时，公司持续推动ESG数字化转型，依托数字化平台对ESG管理进展与绩效进行收集、分析与动态监控，从而保障ESG绩效评价体系有效、稳定运行。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及监督层的四层级ESG治理架构。公司以董事会及其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层，由首席执行官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监督ESG与可持续发展事宜。治理层：董事会作为ESG事宜的最高责任机构，统筹指导和监督ESG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事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ESG管理的治理机构。管理层：ESG管理委员会作为ESG事宜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推进ESG管理工作，审议决策ESG主要管控职能、ESG战略落地及ESG绩效评价等，确保ESG目标和指标与公司发展目标相一致；统筹拟定ESG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应对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可持续供应链、劳工实践、清洁技术创新等），统筹协调、指导、监督ESG重大事项和议题决策，监督ESG管理体系的运营。执行层：ESG相关管理部门执行ESG管理事宜，负责本部门ESG信息汇总、方案落实，落地ESG决策事项；ESG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ESG管理相关工作，统筹管理ESG相关议题。监督层：构建第三道防线机制，发挥ESG管理的独立监督职能。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创新与技术领先 产品安全及质量 可持续供应链 职业健康与安全 合规与风险管理	社交媒体（公众号等）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投诉与处理 调研与访谈
股东及投资者	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公司治理	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 现场调研 业绩说明会 股东会 路演
政府及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公司治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政企沟通与汇报 合规信息披露
员工	产品安全及质量 环境合规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座谈会 员工活动 员工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平台） 员工意见收集与反馈平台 工会平台 厂长信箱 员工满意度调研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创新与技术领先 环境合规管理 产品安全及质量 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劳工实践	供应商考核 供应商质量沟通 供应商培训 供应商调研与尽职调查
社区及非政府组织	环境合规管理 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职业健康与安全 生物多样性 乡村振兴与社区贡献 原住民保护	公益项目 社区沟通 调研问卷
行业协会及学术机构	创新与技术领先 绿色生命周期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通信技术机遇 可持续供应链 行业合作与发展	行业展会及论坛 学术研讨会 技术互访 校企合作
媒体	环境合规管理 产品安全及质量	信息披露 采访沟通 管理层专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与技术领先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驱动创新
3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	产品安全及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能源使用及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备注：经评估，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13项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的披露指标进行适度披露。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18,190,945.15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10-12月）	本年度发生额（1-12月）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8.09	-2,561.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186,689.33	-248,247,978.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800,121.91	-395,641,601.68
	小计	-330,986,413.15	-643,892,13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223,930.29	-29,350,938.2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3,853,878.19	-926,030,963.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4,317,047.25	-914,317,047.2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1,809,676.17	-71,809,676.17
	小计	-1,287,204,532.00	-1,961,508,625.45
合计		-1,618,190,945.15	-2,596,400,756.61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第四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30,986,413.1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2025年第四季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1,287,204,532.0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1,618,190,945.15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618,190,945.15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重，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天合光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虹，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天合光能重要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为天合光能2025年年报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